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文匯報

洩密卑鄙形同竊賊 須予嚴懲以儆效尤

港大副校長選任風波又有「續集」，繼早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兩度違反保密協議後，昨日港大校委李國章於校委會議中討論陳文敏任命的內容錄音又在電台曝光。香港大學發表聲明譴責，並報警求助。港大副校長任命事宜雖告一段落，但有人早有預謀，利用卑劣的偷錄、洩密，不擇手段毒化氣氛、打擊不同意見，其後果不但破壞港大校委會運作，對港大聲譽造成嚴重傷害，更對院校自主構成嚴重威脅。為免港大禮崩樂壞，淪為任意踐踏秩序的政爭是非地，港大管理層必須採用一切合理合法手段，包括報請警方介入，徹查洩密者，予以嚴懲，以儆效尤。

根據港大校委會的保密守則，所有委員必須每年簽署保密協議，承諾絕對將校委會議程、輔助文件及會議記錄保密，未經校委會主席批准，其他委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會議資料。可惜的是，在港大副校長選任事件上，保密守則不斷受到衝擊。作為學生代表的校委馮敬恩，周顧保密守則，先後兩次洩密，選擇性地將校委會討論內容公諸於眾，藉以向校委會逼宮。馮敬恩的爆料行為，遭到輿論口誅筆伐，被形容為誠信破產的「大話精」。如今再有校委會討論的內容被人錄音，並透過電台曝光，更加暴露有人處心積慮洩密，利用校委身份的便利，暗中收錄校委會的討論內容，看準時機就發放，作為攻擊对手的政治工具。偷錄者卑鄙無恥，行為形同竊賊，已經破壞行事為人的基本底線。

更令人驚心的是，港大內部及社會上有一小撮人，混淆是非，顛倒黑白，不僅不劃刻意洩密、

干擾院校自主的行為作出譴責，反而推波助瀾，搖旗吶喊，把洩密者捧為英雄，視洩密者為「彰顯公義」、「愛港大」的正義化身，導致洩密事件愈演愈烈。港大資深退休教授程介明曾憂心忡忡地指出：「學生代表披露個別委員的個別言論，徹底踐踏了整個校委會的決策過程。學生代表與他們的支持者，他們的思路看來是：只要我代表公義，我就可以採取任何手段，包括踐踏程序。」政治掛帥下，校委會的程序和機制被衝擊得體無完膚，港大成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百年修為清譽一朝盡喪。這才是對港大最大的傷害。那些口口聲聲「愛港大」、「為公義」的洩密者，實在是口蜜腹劍，良知喪盡。

前兩次洩密，馮敬恩都跳出台前，此次洩密與之前的性質相同。洩密者既然有膽做「深喉」，如果真的自認為是「偉大」、「神聖」的「愛港大行為」，那就不必要偷偷摸摸，不妨堂堂正正地自揭「廬山真面目」，公開站出來，看看自己的行為是受到公眾鼓掌歡呼，還是譴責唾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洩密者是英雄，還是狗熊，是港大利益的捍衛者，還是破壞者，港人心中有數。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任何機構都必須嚴格按照既定的規矩、程序辦事，才能保障有效運作，更何況是有百年歷史、享譽國際的港大。洩密事件接二連三，影響惡劣，港大管理層必須追究到底，找出不斷干擾校政、加劇政爭的「內鬼」，新斷伸入港大的「魔爪」，讓港大的管理、運作回復正常秩序。

「百病」空管要整改 疲軟監管須加強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表示，完全同意立法會賬委會對民航處新航空管制系統延遲投入運作的批評，政府將會嚴肅處理。事實上，航空管制系統既事關航空安全，亦對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有直接影響，這一系統的安全性必須萬無一失，不能有絲毫馬虎，更不容任何僥倖。新空管系統自測試以來就「百病叢生」，存在明顯安全隱患，若貿然啓用，勢必危及香港航空安全信譽，令乘客承擔巨大風險。政府當務之急，是比照業界的高安全標準，嚴格對系統進行徹底整改，確保安全無虞，消除公眾疑慮；同時以此為契機，對民航處的監管工作展開檢討，適時增加來自社會各方面的監察，充分發揮社會監察補漏拾遺的功能，進一步提高監管機制的高效透明。

民航處耗費15億元巨額公帑購買的新空管系統Autotrac 3，原本擬定於2012年年底使用，然而在驗收測試過程中，新系統竟爆出多達300多項的問題缺陷，暗藏着許多安全隱患，需要不斷修補，而作為核心部件之一的飛行數據處理器更一度發生嚴重故障，導致整個空管系統最後出現「死機」現象。可見，這套新空管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嚴重成疑，完全無法令公眾安心。眾所周知，飛行數據處理器主要處理航空訊息，供交通管制人員更新及監察航機的飛行狀況，如航路、飛行高度、飛行速度等，堪稱航空飛行的大腦。作為世界上最繁忙機場之一，香港機場起降飛機多、航班密，空管系統哪怕有小小故障，都有可能釀成

驚天災難，給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帶來毀滅性的打擊。

航空安全事關重大，空中交通管理不容許出現萬一的意外，要求絕對安全。檢視和把關空管系統的質量和運行表現，必須高標準，嚴要求，妥協和僥倖等同於草菅人命。針對這個「滿身病痛」的新空管系統，政府須盡快展開全面細緻的整改工作，徹底糾正技術硬傷，堵住安全漏洞，確保其品質和安全性經得起考驗，能夠對萬千乘客的生命負責。

一直以來，民航處就新空管系統的採購和推行風波不斷。除了買回一個問題百出的新系統，不得不花額外時間財力「補鑲」，延遲使用外，處方還在17個月內兩度更改合約，導致系統造價變相「超支」近9000萬元，造成了嚴重的公帑浪費。除此之外，民航處還曾被媒體揭發新建的總部大樓儼然是一座「豪華娛樂城」，美輪美奐唱K房、超豪大浴場、專業舞蹈室等享樂設施讓人目不暇給，嘖嘖稱奇，而這些設施竟然是擅自更改大樓規劃後的違規僭建，事件反映民航處的確存在濫用公帑，管理不善的問題。針對民航處的種種亂象，政府須適時對相關部門的監察角色和監察機制作適時檢討，必要之時更應考慮引入社會監察成分，一方面提升整體監察機制的高效性和透明度，另一方面充分發揮社會監察補漏拾遺的功能，加強對公職機構的督促和規管，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相關新聞刊A14版)

各界盜錄搞公審 違信義毀法治

白色恐怖侵校委言論自由 促執法機構揪出洩密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電台取得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早前會議錄音，更於昨日在節目中披露校務委員李國章在會議上的發言錄音片段，事件震驚全港。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強調，與會者共同保密不僅是會上共識，更是法律的規定。現在有人公然違反保密協定，以披露部分錄音針對與會者的意見，企圖製造公審效果，完全違反香港社會重信義、守契約的精神。他們批評，這種不擇手段營造白色恐怖的手法，嚴重侵害港大校委會的言論自由，破壞香港社會法治核心價值，促請執法機構果斷行動，務必揪出洩密者繩之以法。

陳勇：洩密者與盜賊無分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以盜錄並洩露錄音的手法打擊校委會威嚴絕不光彩。是次事件不但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更破壞契約精神。他說，校委會以閉門會議形式討論，就是為讓與會者暢所欲言，但有關談話內容被偷錄並公開，洩密者的行為與盜賊沒有任何分別。他促請執法機構能徹查事件，杜絕歪風。

鍾樹根：徹底破壞守契約精神

港大校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直斥事件「簡直是白色恐怖」。他指出，洩密者不擇手段公開所謂偷錄聲帶，其要把所謂的「眼中釘」剷除的目的不言而喻。然而，這種毫無道德的手法，已將香港社會重信義、守契約的精神徹底破壞。他強

調，若反對派繼續包庇洩密者，甚至以大堆歪理歪曲事實，只能是美化這種卑鄙行為，破壞了香港社會的價值觀，他呼籲港大和執法機構嚴懲洩密者。

梁志祥：行為極不道德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新界社團聯會會長梁志祥認為，港大作為香港百年老校，培育大量社會精英，現在竟為政治爭拗發生洩密事件，實在令人氣憤。他指出，有關的會議閉門進行，已是與會者共識，會上發言內容不容外洩，這說明洩密者行為極不道德。他直言，洩密行為已侵犯言論自由，「隨時隨地會被偷錄，甚至作為公審材料，日後哪還有人在會上願意表達意見？」

張華峰嘆「港大學生幾時搞成咁」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慨嘆道：「香港的港大學生幾時搞成咁？」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

大家都重視契約精神，就算有分歧，港人亦會以法律和規則處理。現在，有人以公開偷錄內容方式公審一些人，企圖將不滿意的人拉下馬，這種白色恐怖令人心寒，有關方面必須徹查。

何俊賢：足證反對派干預大學

民建聯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表示，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早前公然洩露校委會會議內容，校委會今次又發生洩密事件，種種問題足以說明，港大校委會已受到反對派嚴重干預，企圖壓制校委會言論自由，令校委會只有支持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任副校長一種聲音，其他意見都會被上綱上線。

他同時指出，這種手法就是要製造白色恐怖，打擊其他人言論。他續說，反對派以議會及各種政治平台政治化港大問題，或明或暗抹黑李國章，並批評現在不斷分化港大的正是反對派，干預學術自由的亦是反對派。

律師界：校委屬公職或觸犯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大校委李國章於校委會會議上的錄音被披露，令人質疑是否有人以身試法。有律師認為，警方或列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事項作刑事調查，有關人等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有律師則認為，校委會成員屬於公職人員，在出任校委會委員時須簽訂保密協議，洩密者或已觸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刑事罪行。

發言不屬私隱 梁永鏗：警「難搞」

律師梁永鏗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由於李國章在校委會上的發言不屬私隱，故相信警方收到報案確實有點「難搞」。他估計警方或會列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事項，作刑事調查，而報案後警方或會先調查校委會會議室是否被安裝監聽裝置。

他指，若疑犯的目的是為了不誠實地使自己或他人獲益，及有使用電腦發放，便有可能成立，疑犯不一定要有金錢得益。有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

陳永良：或犯「不誠實取用電腦」

律師陳永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則指，倘有人偷錄後將錄音上載至網上媒體如YouTube等，或經電腦發放，而使自己或他人獲益，便有可能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第一六一條，任何人誠實地意圖使用電腦，或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張達明：屬「內部紀律」事件

曾參與「撐陳文敏靜默遊行」的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聲稱，看不到事件涉及刑事成分，稱偷錄是「內部紀律」的事情，違反保密協議也只是民事問題，報警是「浪費警力」。陳永良反駁指，不能動輒指他人浪費警力，「除非報警的人是無中生有，明知是假也去報案，否則一定要由警方調查再作決定。」

涂謹申：會議內容不應公開

港大校董、律師涂謹申也不同意「浪費警力」之說，「如果錄音屬於官方，就要看（傳媒）怎樣得來，是否有人偷去？或者被黑客入侵？」他認為，如果是其中一個委員在開會時偷錄，便不涉刑事，因為該名委員是被容許入內開會的，但強調按道理是不應公開會議內容。

伍景華：觸犯「公職失當」罪

律師伍景華則指，港大屬於法定團體，受到法例保障，而校委會成員屬於公職人員，出任校委會委員時須簽訂保密協議。今次校委會閉門會議，有委員的發言竟洩外洩，洩密者已經觸犯了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而該條罪行更屬於刑事罪行。他認為，有關錄音被他人有選擇性地節錄出來，事態嚴重。

校委會決定合理 洪文正：防馮再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身兼港大校委會委員的學生會會長馮敬恩一再違反保密協議，選擇性洩露開會內容，意圖營造輿論打擊與自己意見不一的校委，因而遭校委會禁止其參與關於保密議程的討論。港大畢業生議會成員洪文正昨日認為，校委會決定合理，且為較安全做法，因為如果馮繼續參與會議，有可能會再度洩密。

洪文正昨日在接受DBC電台訪問時指出，所有校委會成員都應該遵守保密協議，校委會是次決定正確，並不會造成壞先例。由於洩密事件，他認為馮敬恩應另覓其他學生，代替他參與校委會會議，但以目前港大情況來看，無論師生都可能對校委工作卻步。

他笑言，如果自己當時身在校委會內，早就「果斷否決」有關陳文敏的任命，以免令事件拖延至更加混亂，又坦言學生的意見對校委會



■洪文正 資料圖片

很重要，但學生意見只屬其中一方，應就學生是否有權選擇校長和副校長訂下標準。

被問及盛傳會接任港大校委會主席一職的李國章，洪文正指對他並不熟悉，無法評論其是否適合接任港大校委會主席一職，但他認為不能就過往事件否決李國章未來發展，並相信特區行政長官在作出校委會主席任命的決定前會就各方面作深思熟慮，而他會尊重有關決定。

捐款人轉意向 馬時亨為母校痛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反對派政治人物及激進學生近年不斷將港大捲進政治爭拗，港大校友、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近日在接受報章訪問時慨嘆指，港大經歷連串風波，將太多精力太多時間花在不應該花的地方，從昔日亞洲第一學府排名持續下跌，甚至曾有捐款人向他埋怨指不想再捐款，令他對母校的情況感到痛心。

馬時亨接受《星島日報》訪問時指，即使已畢業40多年仍對港大十分自豪，自己及一班舊生一直努力籌謀，希望母校發展更好，但經歷連串風波，不同背景的人質疑誰應做校長，誰應做主席，已花了太多精力在撕裂及爭拗上，並不應該。

他又提及，昔日大學生也有示威抗議如保衛釣魚島等，但與今天的學生示威是兩回事。

馬時亨表明，自己的消息只是透過傳媒得知，難判斷誰對誰錯，也



■馬時亨 資料圖片

不知是否全面，他認為港大從過往的亞洲第一，至今排名不知跌了多少，甚至有捐款人向他發脾氣，指無意再向現今的港大捐款，對母校的風波實在感到痛心。

對被指有機會擔任港大校委會主席的李國章，馬時亨認為其實歷十分適合，但要在現時出任此職，將要花費絕大部分的時間去擺平外人對他的看法，如他有此勇氣及承擔，實令人佩服。